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2,646,9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传真	025-86383600	025-86383600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客运业务、燃气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运业务：主要以出租汽车运营为主。分公司中北的士及参股公司河西新能源共拥有出租汽车2363辆，占南京出租汽车市场总额的近20%，保持南京市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尤其是网约车的冲击，推进客运平台优势互补，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营运成本，优化运营模式，稳定驾驶员队伍，取得初步成效。

燃气业务：2017年，面对年末供气压力，在南京市政府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以“全力以赴保民生”为原则，实现全年天然气销售总量6.87亿立方米，较2016年增加0.29亿立方米；全年共新发展民用、工商用户8.45万户，期末客户总数达143.52万户；新建及改造危旧管网共计约130公里，期末管网长度达到3786公里。

房地产业务：2017年，在建开发项目共四个。其中，与朗诗集团共同投资开发三个项目：杭州“中北·朗诗熙华府”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在2017年开盘销售了部分楼盘且销售情况较好，“南京溧水 2017G06”、“南京江宁上坊 2017G62”两个项目均处于前期规划阶段；与绿地城开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扬州 GZ050”项目，已进入前期工程阶段，运行状况良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09,320,538.83	3,887,661,966.69	-7.16%	3,984,062,0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21,217.61	192,604,472.38	-22.89%	228,162,79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45,368.94	190,087,152.73	-25.90%	228,346,0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808,779.95	-137,062,142.90	2,379.12%	-103,097,1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0.3363	-22.87%	0.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0.3363	-22.87%	0.3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21%	-2.08%	10.2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920,099,958.39	7,042,308,684.01	55.06%	6,682,764,7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854,832.51	2,394,932,749.18	3.38%	2,289,157,950.29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0,145,906.33	774,611,147.17	856,080,136.12	998,483,34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62,045.85	19,983,132.47	23,568,517.53	58,107,5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12,192.87	25,195,164.49	16,974,381.84	51,363,6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1,929.93	1,513,721,021.59	848,911,254.84	1,231,178,433.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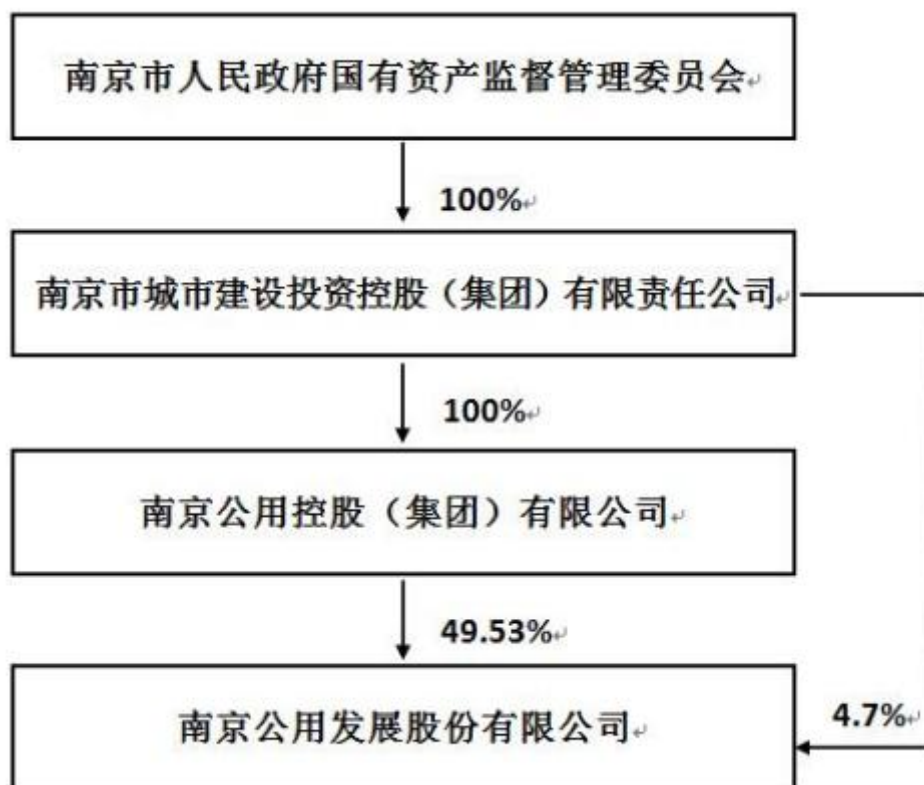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53%	283,659,711	177,929,15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70%	26,930,936	1,720,488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99%	5,650,000	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77%	4,428,900	0			
唐慧康	境内自然人	0.65%	3,728,701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1%	3,513,487	0			
倪思礼	境内自然人	0.35%	1,99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慧康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28,701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面对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新旧动能转换、实体经济备受挤压、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通过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以良好的运营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9 亿元，利润总额 3.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76 亿元。

客运产业：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尤其是网约车的冲击，推进客运平台优势互补，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营运成本，优化运营模式，稳定驾驶员队伍，取得初步成效。2017 年期末，公司共拥有 2363 辆出租运营车辆，企业品牌形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南京出租汽车行业乘客满意度和客运市场守法率中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燃气产业：南京港华持续提升燃气保供能力、积极开拓民用与商用市场、稳步推进新建与改造管网工程建设。2017 年，面对年末供气压力，在市政府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以“全力以赴保民生”为原则，实现全年天然气销售总量达 6.87 亿立方米，较 2016 年增加 0.29 亿立方米；全年共新发展民用、工商用户 8.45 万户，期末客户总数达 143.52 万户；新建及改造危旧管网共计约 130 公里，期末管网长度达到 3786 公里。

房地产业：公司在项目统筹上把握开发节奏；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计划性和规范运作；在专业队伍建设上，注重人力资源的合理调用，有力地促进了房地产业工作的开展。2017 年，在建开发项目共四个。其中，与朗诗集团共同投资开发三个项目：杭州“中北·朗诗熙华府”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在 2017 年开盘销售了部分楼盘且销售情况较好，“南京溧水 2017G06”、“南京江宁上坊 2017G62”两个项目均处于前期规划阶段；与绿地城开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扬州 GZ050”项目，该项目已进入前期工程阶段，运行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旅游服务	539,500,147.10	23,358,846.85	4.33%	1.25%	-8.66%	-0.47%
电力销售	133,703,622.23	77,754,988.05	58.15%	-12.09%	-32.42%	-17.50%
燃气销售	1,869,784,261.47	407,684,934.73	21.80%	4.16%	-7.59%	-2.78%
工程施工	476,469,623.67	211,978,073.93	44.49%	15.57%	30.97%	5.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对前述准则修订后的报告格式做了相应规定外，调整了营业外收支的列报范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

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小贷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①将“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改为“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②将“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占参加会议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改为“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占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由于公司派出董事人数未达到其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小贷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小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北盛业投资成立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自 2017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